

涪江区纪委监委机关关于巡察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1月16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涪江区纪委监委机关进行了常规巡察。2026年3月10日，市委巡察组向涪江区纪委监委机关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涪江区纪委监委机关对巡察反馈意见照单全收，迅速成立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任组长，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委机关各室、区委巡察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高标准、严要求、实举措统筹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压实整改责任。召开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对应巡察反馈问题细化具体整改措施，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整改措施，确保措施有效、任务清晰、责任到人。坚持区纪委书记牵头抓总、班子成员带

头整改、责任部门具体推进，整改期间定期通过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听取巡察整改工作进展，确保整改期限内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提高政治自觉。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论述精神，并通报巡察反馈问题，为扎实推动巡察整改奠定理论基础。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巡察反馈问题产生根源，互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提升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1. 健全反腐败协调机制，凝聚惩治腐败工作合力。修订完善《中共韶关市浈江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工作机制等内容，理顺协调小组的运行架构和议事程序。召开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通报 2025 年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和追逃追赃情况。持续完善与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机制，加强沟通对接，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配合。

2.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提升线索案件办理质效。召开线索案件专题分析会，对在办线索和案件重点分析风腐交织的新动向、新表现，梳理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相互勾连的规律特征，明确查处方向和工作重点。依托大数据赋能监督，整合相关数

据资源，精准摸排问题线索，提升发现问题的主动性和精准度。举办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座谈会暨审查调查业务交流专题培训班，组织办案人员参与上级纪委监委视频培训、区纪委监委业务培训，提升办案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线索管理和研判，建立督办台账。加强成果转化，印发典型案例分享材料汇编，结合重点案件分享办案经验做法。

3. 强化派驻监督和以案促改促治，推动监督治理闭环。严格督促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落实全流程派驻监督机制。班子成员包项专项整治、民生实事，指导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入驻在单位监督核查，推动派驻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加强履职监督，约谈集中整治工作不重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主责主业有差距的单位负责同志，切实压实职能部门责任。办公例会定期调度以案促改促治相关情况，办案室（组）针对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案发单位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漏洞、补齐短板，建立纪检监察建议书跟踪督办机制，对建议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加强案后治理工作，督促案发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警示教育入脑入心。注重个案分析和类案分析相结合，系统总结案件规律和风险隐患，深挖问题的制度因素，推动建章立制。

4. 筑牢办案安全和法律风险防线，规范权力运行。系统梳

理纪检监察权力运行中的风险点，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严格执行安全办案相关规定。学习办案安全相关文件，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应知应会闭卷考试，以考促学、以学促用，压实安全履职意识。将办案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培训体系，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方式提升干部安全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登记机制，开展非集中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合规性审查，从制度层面防范合同签订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5.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构建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完善制约机制，印发《涪江区纪委监委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成员、各室（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具体职责，形成责任清晰、层层传导的工作格局。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主要负责同志统筹调度，班子成员以上率下、示范带动，确保整治工作一贯到底。推动职能部门理清职能权属，完善政策规定，健全监管标准，整合数据资源，形成整治合力。

6. 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严明请示报告纪律。全覆盖组织全区在职、退休纪检监察干部自查个人经商办企业、投资任职情况。进一步强化退休干部日常提醒工作，定期推送案例分

析、党纪党规、政策规定等资料，确保退休干部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结合走访慰问、党员政治生日活动，开展临退休干部分享入党心声、初心交流互鉴等沉浸式互动环节，搭建起薪火相传的育人桥梁。制定新进干部岗前廉政谈话制度，组织2026年以来新入职干部开展岗前廉政谈话，教育引导新进干部树牢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加强工作提醒，督促干部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定期开展暖心家访、廉政家访，引导干部和家属共同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

7. 严格制度执行，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办公例会定期汇报内容，办公室及时梳理下发督办清单，明确议定事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跟踪问效。及时组织学习传达上级纪委监委下发的工作提示、通报等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

8. 规范文件制发和固定资产、工会经费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发文审核把关，规范文件制发流程，前置审核文件的必要性、合规性、规范性，减少不必要的发文，提高文件质量。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领导班子成员上党课，组织各党支部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严细实作风专题教育，提升干部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资产处置、调拨、报废审批手续，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依规依法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严格落实工会经费预算制

度，依规使用工会经费。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9.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发挥“头雁效应”。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修订完善区纪常委会议事规则，建立《区纪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审核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制定区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6 年学习计划，印发《韶关市浈江区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以视频学习等形式提升学习效果，不断拓展领导班子带头学习的广度和深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腐重要论述，深入总结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10. 加强选人用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办案一线、巡察一线培养锻炼干部，通过实战练兵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强镇（办）纪（工）委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注重提升镇（办）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加强储备优秀干部，督促配强纪委兼职干部，并将兼职干部作为专职干部储备人选。开展村级纪检委员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集中培训，进

进一步强化村级队伍整体作战能力。加强年轻干部日常教育管理，通过谈心谈话、廉政教育等方式引导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11.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党支部日常管理和对党建工作的指导，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要求，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扎实做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问题查摆。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组织生活资料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提升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紧扣纪检监察主责主业谋划党建工作，促进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办案、巡察临时党支部管理，推动实现党组织建设全员覆盖、不留盲区，以严密顺畅的组织体系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反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逐项核查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实施动态跟进、销号落实，持续跟踪问效，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到位。把整改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每一项整改都经得起检验。

（二）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建章立制。坚持“当下改”与

“长久立”相结合，把整改过程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固化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对巡察整改期间制定的制度机制抓好执行，巩固整改成效，结合“三化”建设年行动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组织人事、廉政管理、工作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漏洞，推动建立更多长期有效的制度机制。

（三）强化成果运用，提升工作质效。以巡察整改推动工作提质，把整改成效真正体现到提振精神、改善作风、建强队伍中，落实到政治监督、案件查办、集中整治、派驻监督、政治巡察、内部管理等具体工作中，坚持以整改促工作、以工作验整改，持续完善内部监督与内控机制，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1-8881552；邮政信箱：浈江区大学路7号浈江区人民政府机关办公楼六楼，邮政编码512023；电子邮箱：zjjw8881552@163.com。

韶关市浈江区纪委监委机关

2026年10月16日